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淮农〔2024〕147号

关于下达全市各县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批复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及财政局、寿县农机事务管理中心、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土地征收中心及财政主管部门：

你们上报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收悉。经我局会商市财政局审定，原则上同意你们上报的实施细则。现批复如下：

一、请你们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皖农机〔2024〕118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机函〔2024〕75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各地制定的农机报废更新实施细则

实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

二、要及时将农机报废更新的相关政策以公告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网上办理等便民服务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鼓励回收拆解企业有序设置报废农机回收站点，提供上门取机、代办服务等便民、惠民措施。

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严格审查机主提供的资料，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拆解企业或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汇总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请严格按照此批复内容，规范操作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拉动效应，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

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